

高考音乐 强化训练

【修订版】

基

本

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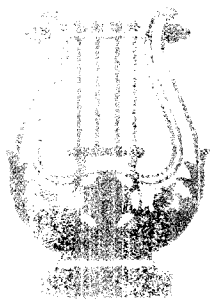
理

卷

★适应考试变化
★增补最新试卷

黄洋波 编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修订版】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

基本乐理卷

黄洋波 编著 / 湖南文艺出版社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基本乐理卷(修订版)

黄洋波 编著

责任编辑:孙 佳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25

字数:313,000 印数:106,001-116,000

ISBN7-5404-2749-3

J·544 定价:17.5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再版说明

本书自 1996 年初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和专业指导老师的厚爱，并同时对本书的修订再版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本书继续为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参考，这次再版时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和补充。

衷心感谢关心、支持本书再版的广大读者，愿它能成为你所期待的良师益友！

黄洋波

2002 年元月于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前 言

基本乐理是音乐的基本文法,是打开音乐知识宝库的第一把钥匙,是音乐高考的必考科目。

为帮助广大立志报考各类高等音乐(艺术)院校、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科)的考生系统学习、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用最短的时间、最高的效率准备该科目的考试,达到理想的水平,考出优异的成绩,我们编写了这本《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基本乐理卷》。

本书围绕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与范围从四个方面做了较详细的阐述。第一部分系统介绍了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与范围;第二部分着重研究、探讨了基本乐理高考的基点、重点、难点,介绍了掌握基点、突出重点、攻克难点的方法;第三部分全面分析、比较了基本乐理高考的各种题型,深入剖析了该科目考试的内容与形式;第四部分大量选编了近年来各院校有代表性的基本乐理高考试题,为考生提供了大量的实用性极强的资料,通过对这些试题的练习与分析,可提高考生的应考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湖南师大艺术学院刘镇钰教授的支持和指导,还得到了张欢迎、沈建军等同志的帮助,在此特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以至错误之处实难避免,深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黄洋波

1996年6月9日于湖南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2)
一、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与范围	(1)
(一)音的产生与特性	(2)
(二)音级名称与音高关系	(2)
(三)五线谱记谱法	(7)
(四)节奏与节拍	(13)
(五)音乐中常用的记号与术语	(23)
(六)音程	(33)
(七)和弦	(40)
(八)调式调性的概念与调式的类型	(45)
(九)调号、调性及其关系	(52)
(十)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	(58)
(十一)怎样分析旋律的调式、调性	(63)
(十二)转调、移调与译谱的方法	(65)
二、基本乐理高考的基点、重点、难点	(69)
(一)基本乐理高考的基点、重点、难点分析	(69)
(二)掌握基点、突出重点、攻克难点	(71)
三、基本乐理高考题型比较与分析	(80)
(一)不同题型的乐理试卷比较与分析	(80)
(二)同一内容不同题型的乐理试题比较与分析	(81)
四、部分院校高考乐理试题选编	(95)
中央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95)
上海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98)
中国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01)

武汉音乐学院本、专科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04)
武汉音乐学院作曲、理论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07)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11)
首都师大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14)
华中师大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 卷)	(116)
华中师大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 卷)	(118)
广东省音乐(师范)联合招生乐理试题(A 卷)	(121)
广东省音乐(师范)联合招生乐理试题(B 卷)	(124)
湖南省 1994 年普通高校音乐统考乐理试题	(128)
湖南省 1995 年普通高校音乐统考乐理试题	(130)
湖南省 1996 年普通高校音乐统考乐理试题(A 卷)	(132)
湖南省 1996 年普通高校音乐统考乐理试题(B 卷)	(136)
湖南省 1997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 卷)	(139)
湖南省 1997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 卷)	(143)
湖南省 1998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 卷)	(147)
湖南省 1998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 卷)	(150)
湖南省 1999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 卷)	(154)
湖南省 1999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 卷)	(157)
湖南省 2000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 卷)	(161)
湖南省 2000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 卷)	(164)
湖南省 2001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 卷)	(168)
湖南省 2001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 卷)	(172)
成人高等学校音乐专业专升本全国统考乐理试题(A 卷)	(176)
成人高等学校音乐专业专升本全国统考乐理试题(B 卷)	(180)

附录

音乐常识考试复习题	(186)
-----------------	-------

一、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与范围

作为音乐学科的一门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课,基本乐理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其中主要包括:(一)音与音级的概念;(二)五线谱记谱法;(三)节奏、节拍;(四)音程;(五)和弦;(六)调式调性;(七)调式变音;(八)调式交替、转调与移调;(九)常用记号与术语;(十)装饰音;(十一)旋律知识等。

各种版本的基本乐理教材,其内容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内容的编写形式、方法和顺序上,多有不同,各具特色。目前,我国各专业学校所采用的及书店所能买到的各种版本的基本乐理教材,主要有以下几种:

《音乐基本理论》:这是前苏联音乐理论家 N. 斯波索宾编著的,是一本以民间和古典音乐为基础、内容较为全面、编写较为系统的教科书。本书不但一直被作为基本乐理教学的参考教材,而且它的基本观点和内容编写形式,对我国编写具有民族特色的基本乐理教材,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音乐理论基础》:这是中央音乐学院李重光先生为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编写的教材。本书作为我国著作家自己编写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基本乐理教材,已被很多专业学校,特别是中等专业学校和高师音乐系(科)广泛使用。它所编入的内容比较丰富,不但把 N. 斯波索宾的《音乐基本理论》所包括的内容纳入其中,而且在调式调性的论述中,重点突出了以五声音为骨干的民族调式;在记谱法方面又专门介绍了简谱和工尺谱的有关知识,从而加强了本书的民族性和实用性。

《基本乐理》:这是天津音乐学院缪天瑞先生编著的一本教科书。该书在编写内容和形式上有其自身的特点,其基本内容的讲述及谱例的分析,是以我国民族民间音乐材料为基础的,每章的后面都编有相应的书写和视唱练习。全书共分为三个大单元:第一单元讲述最基本的音的高低、音的长短、音的强弱、拍子关系及记谱法等有关知识;第二单元讲述大小调式、民族调式、音程、转调与移调;第三单元讲述曲式学、和声学 and 音响学等常识,与上述两本书相比,这个单元的内容是本书的独到之处。

《基本乐理教程》:这是武汉音乐学院晏成全、童忠良、钟峻程合著的音乐自学书籍。本书的特点是较为系统地讲述了近现代乐理知识和中国古代乐理知识,并在附录部分选编了部分音乐院校乐理入学试题及习题与试题选答。

此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卫星电视教育音乐教材《基本乐理》,以及其他版本的乐理教科书,包括部分以问答形式编著的乐理参考书,如黄本固先生的《音乐基本理论问答》等,都是基本乐理方面的专著,都可作为考生学习基本乐理知识的参考教材。

乐理高考的内容,大约涵盖了基本乐理全部内容的 80%。考生要想在较短的、相对集中的时间内,进行针对性的学习与准备,达到理想的效果,考出优良的成绩,必须系统地学习、掌握下面的内容。

(一) 音的产生与特性

从物理学的观点来看,音是物体(发音体)受到外部力的作用而发生振动时产生的一种声波。音产生的过程包括:物体受力的作用而振动产生声波,声波通过空气的传递,被听觉器官——耳所接受,然后传达到大脑而产生音感(声音的感觉)。

作为一种自然现象,人们的听觉所能接受的音是不胜枚举的,但能作为音乐素材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根据发音体受力时振动规则与不规则,所产生的音是否有明显的固定音高,音大致可分为乐音与噪音两大类。振动规则而有明显固定音高的称为乐音,反之则称为噪音。音乐中使用的主要是乐音,但噪音有选择的使用,在音乐表现上也具有一定的特色,是音乐表现要素的一个组成部分。

乐音有音高(音的高低)、音值(音的长短)、音量(音的强弱)、音色(音的色彩)等四种特性。

音的高低是由发音体振动的频率(每秒钟振动的次数)来决定的。频率快则音高,频率慢则音低。

音的长短是由发音体振动持续的时间来决定的。振动持续的时间长音则长,振动持续的时间短音则短。

音的强弱是由发音体振动的幅度大小来决定的。振幅大音则强,振幅小音则弱。

音的色彩是由发音体振动的方式、形状、成分及发音体的品质等因素来决定的。

上述四种特性,在音乐表现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然,相比之下音的高低和长短在音乐表现中显得更为重要。正如我们所理解的,决定一首歌(乐)曲的基本内容、形式与风格的,主要是音的高低和长短的组合形态,即音乐表现的首要问题是音准和节奏稳。

(二) 音级名称与音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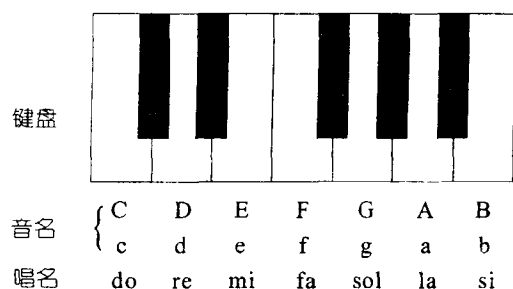
在音乐中使用的、有固定音高的音的总和,叫做乐音体系。乐音体系中的音按高低顺序的排列(上行或下行),叫做音列。乐音体系中的各音称为音级,各音级有其名称和相互间的音高关系。

1. 基本音级的名称

七个具有独立名称的音级,叫做基本音级。基本音级与钢琴白键上所发出的音是一致的。

基本音级的名称有音名和唱名两种,音名是用英文字母的大写或小写来标记的,唱名是用音节来构成的。下面是钢琴白键上的音与基本音级的音名、唱名的对照排列表。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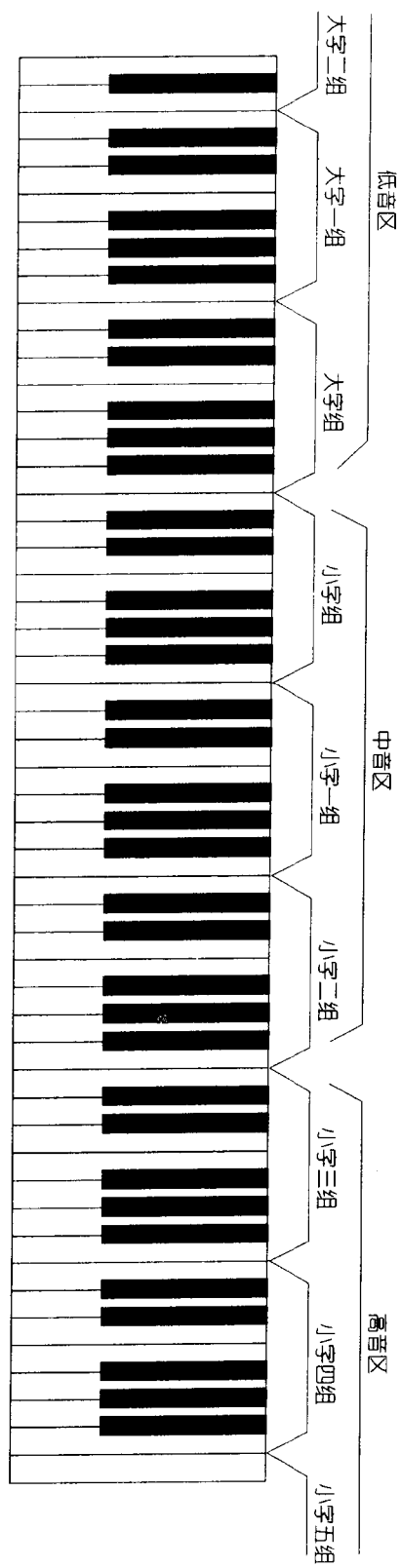
钢琴上有五十二个白键,即有五十二个不同音高的音,而使用的基本音级的名称却只有七个。为了在反复使用七个基本音名时能区分音名相同而音高不同的各音,需要将音乐中使用的音进行分组。

2. 音的分组

钢琴上所发出的八十八个音,几乎包括了音乐中使用的全部音。其中五十二个白键所代表的基本音名共分为九个音组,音组的标记分别用基本音名的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并在右下方或右上方加数字序号来标记。

处于最中心位置的音组叫做小字一组,其标记为: $c^1 d^1 e^1$ 等。比小字一组高的组及其标记由低往高依次为:小字二组($c^2 d^2 e^2$ 等)、小字三组($c^3 d^3 e^3$ 等)、小字四组($c^4 d^4 e^4$ 等)、小字五组(为不完全组,只有一个 c^5);比小字一组低的组及其标记由高往低依次为:小字组($c d e$ 等)、大字组($C D E$ 等)、大字一组($C_1 D_1 E_1$ 等)、大字二组(为不完全组,只有两个基本音名: $A_2 B_2$)。下面是钢琴五十二个白键与基本音名分组的对照表。

例 2:



3. 变音记号与变化音级

在七个基本音级的排列中,音与音之间有半音和全音之分。所谓半音是音与音之间最小的音高距离,两个半音之和为一个全音。基本音级中只有 E—F(mi—fa)、B—C(si—do)之间为半音,其余两个相邻音之间均为全音,如 C—D(do—re)、G—A(sol—la)等。

表示将基本音级升高或降低半音、全音的记号,叫做变音记号。音乐中使用的变音记号共有五种,它们的标记符号、名称及意义分别如下:

“#”——升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升高半音,如 $\sharp C$ 比C高半音, $\sharp F$ 与F高半音等。

“ $\flat$ ”——降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降低半音,如 $\flat E$ 比E低半音, $\flat B$ 比B低半音等。

“ $\times$ ”——重升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升高一个全音,如 $\times C$ 比C高一个全音, $\times F$ 比F高一个全音等。

“ $\flat\flat$ ”——重降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降低一个全音,如 $\flat\flat E$ 比E低一个全音, $\flat\flat B$ 比B低一个全音等。

“ $\natural$ ”——还原记号,表示将已升高、降低半音、全音的音还原到原来的高度,实际上它起着升高或降低半音、全音的作用,即还原升记号,表示降半音;还原降记号,表示升半音;还原重升记号,表示降全音;还原重降记号,表示升全音。如 $\sharp F$ 到 $\natural F$ 表示降半音, $\flat B$ 到 $\natural B$ 表示升半音, $\times F$ 到 $\natural F$ 表示降全音, $\flat\flat B$ 到 $\natural B$ 表示升全音等。

将基本音级升高或降低半音、全音而得来的带有升、降、重升、重降记号的音级,叫做变化音级。变化音级是由基本音级派生出来的,在音乐中也被广泛采用,如 $\sharp C$ 、 $\sharp D$ 、 $\flat E$ 、 $\flat A$ 、 $\times F$ 、 $\times G$ 、 $\flat\flat E$ 、 $\flat\flat B$ 等。钢琴黑键上的音,都是变化音级;此外,钢琴白键上的音也可用变化音名来表示。

变音记号有两种基本的用法,其一是作为临时变音记号,记写在某音的左边,表示该音升高或降低;其二是作为调号记写在谱号的右边五线谱上。作为临时变音记号,其作用只对本小节以内的它后面的同高度的音有效。

例 3:



(作为调号将在第八章中专门讲述)

4. 音的关系——等音、半音和全音

前面已经讲到过,基本音级之间有半音和全音两种关系。由于变音记号的使用,基本音级与变化音级之间不但有半音和全音关系,而且出现了等音关系,即同音异名的音。

音高相同而意义和记法不同的音,叫做等音,在确定音高及其关系的音律中,将一个

八度平均分成十二个半音,叫做十二平均律。等音是根据十二平均律而来的,因为只有十二平均律半音才是均等的,变化音级才能与某一基本音或变化音级相吻合,形成众多的等音关系。

在等音关系中,除 $\sharp G$ 和 $\flat A$ 互为相等音外(它们只有两个名称),其他每一个基本音级和变化音级都有两个等音,即连同它本身共有三个名称。例如: $C = \sharp B = \flat\flat D$ 、 $\sharp F = \flat G = \times E$ 、 $\flat B = \sharp A = \flat\flat C$ 、 $\flat\flat E = D = \times C$ 、 $\times G = A = \flat\flat B$ 等。

下面是一组钢琴白键和黑键上音的等音关系的排列表。

例 4:

	$\sharp C$ $\flat D$ $\times B$	$\sharp D$ $\flat E$ $\flat\flat F$		$\sharp F$ $\flat G$ $\times E$	$\sharp G$ $\flat A$	$\sharp A$ $\flat B$ $\flat\flat C$	
$\flat\flat D$	$\flat\flat E$	$\flat F$	$\flat\flat G$	$\flat A$	$\flat\flat B$	$\flat C$	
C	D	E	F	G	A	B	
$\sharp B$	$\times C$	$\times D$	$\sharp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A$	

根据构成半音或全音的两音级的名称和意义的不同,半音和全音可分为自然的和变化的两类,即半音有自然半音与变化半音之分,全音有自然全音与变化全音之分。

由相邻两音级构成的半音,叫做自然半音,如 $E-F$, $C-\flat D$, $\sharp B-\sharp C$ 等。

由同一音级的两种不同形式或隔开一个音级所构成的半音,叫做变化半音,如 $C-\sharp C$, $\sharp F-\flat F$, $\sharp E-\flat G$ 等。

由相邻两音级构成的全音,叫做自然全音,如 $C-D$, $E-\sharp F$, $\flat A-\flat B$ 等。

由同一音级的两种不同形式或隔开一个音级所构成的全音,叫作变化全音,如 $C-\times C$, $\flat\flat B-B$, $E-\flat G$ 等。

需要强调的是,基本音级之间所构成的半音或全音,一定是自然的,但并不是说自然半音或全音只能由基本音级构成。同样的道理,变化半音或全音并非一定由变化音级构成,基本音级与变化音级也可构成。判断某两音级所构成的半音或全音是自然的还是变化的,不能以是否带变音记号为依据,而是要看两音级是相邻的还是非相邻的。

5. 音域与音区

所谓音域是指乐音音列从最低音到最高音的总范围,或个别人声、个别乐器所能发出的最低音到最高音的范围,如总音列的音域为 C_2-c^5 ,钢琴的音域为 A_2-c^5 等。

所谓音区是指按音色的性质而划分的音域中的一部分。音区一般分为低音区、中音区、高音区三部分,如例 2 所示,钢琴的音区划分为:中音区一小字组、小字一组、小字二组,高音区一小字三组、小字四组、小字五组,低音区一大字二组、大字一组、大字组。

由于各种人声或各种乐器的音域不同,所以音区的划分也往往是不相符合的,如男低

音的高音区相当于女低音的低音区。

由于音区是按音色的性质来划分的,所以音区的划分及其特性,在音乐表现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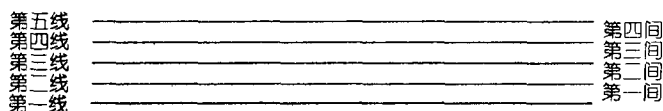
(三) 五线谱记谱法

什么叫记谱法?通俗的理解是,用符号、记号、文字、数字及图表等书面记录音乐的方法,叫做记谱法。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记谱法,如五线谱、简谱、文字谱、奏法谱、图像谱、古琴谱、锣鼓谱等,但在世界上应用最普遍的当数五线谱。

1. 五线谱

用来记录音符、休止符及各种记号的五条平行的横线,叫做五线谱。五线谱由五条线和由五线所形成的四条间所组成,一共九个音位以记录高低不同的音。五线谱的线与间的排列法及读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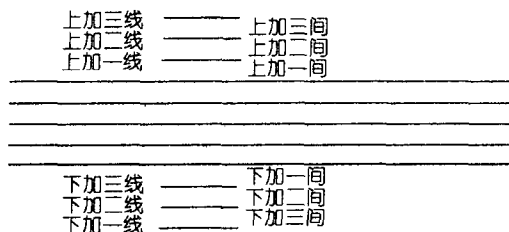
例 5:



仅就五线和四间而言,各音位只表示相对的音高关系,第一间的音比第一线的音要高,第二线的音比第一间的音要高,其余类推。

如果要记录比这九个音位更高或更低的音,则需要在第一线下方或第五线上方加用一条或数条短横线来表示,所加用的短横线分别叫做“下加线”和“上加线”。由于加线而形成的间分别叫做“下加间”和“上加间”。从理论上讲,上下加线是有限度的,但记谱实践上,加线一般不超过五条。如果要记录比上下加五条线还要高或低的音,还需要另加辅助记号来标记。加线、加间的写法和读法如下:

例 6:



值得注意的是,每条加线或加间只表示一个音位,即只能记录一个音。加线不能前后连成一条长线,否则就成为六线、七线或多线谱了。

下面用椭圆形圆圈作为“音符”(实际是五线谱音符的一种),在五线和四间以及加线、加间上由低到高依次记写出表示相对音高的各音。

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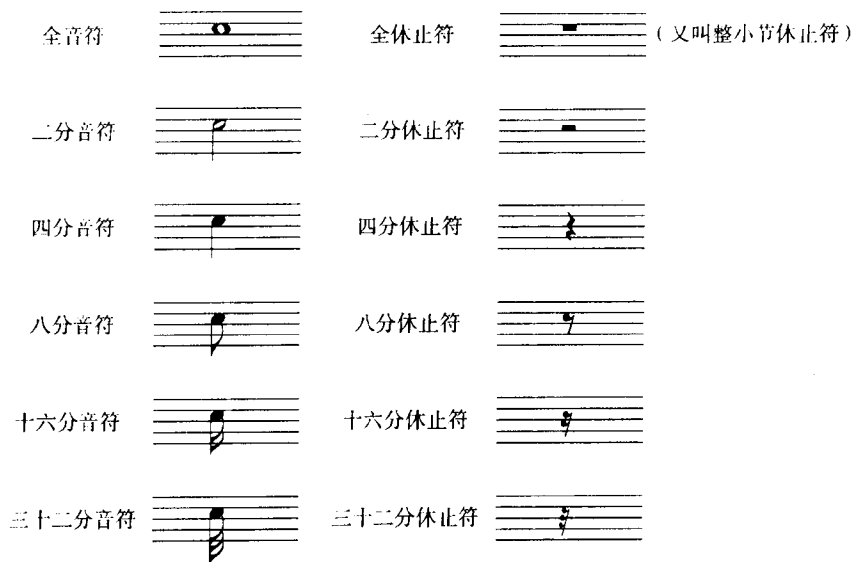
2. 音符与休止符

用来记录不同长短关系的音的进行的符号,叫做音符。五线谱的音符是用不同形状的符号来表示不同长短关系的。

用来记录不同长短关系的音的间断的符号,叫做休止符。五线谱休止符也是用不同形状和记写在不同部位的符号来表示不同长短关系的。

音乐中常用的音符和休止符有以下几种:

例 8:



要认识和掌握音符与休止符,除了搞清它们的名称和形状外,重要的是掌握它们相互间的时值关系。各种不同音符和休止符的时值关系是:相邻两种音符和休止符的时值比例为 2:1,如一个全音符相等于两个二分音符,一个二分音符相等于两个四分音符;一个全体止符相等于两个二分休止符,一个二分休止符相等于两个四分休止符等。实际上,如果以一个全音符为一个整体的话,那么,二分音符则是它的二分之一,四分音符则是它的四分之一,其余类推。

上述所讲的各种音符为基本音符,也叫单纯音符。此外,音乐中还使用各种带点的音

符,即单附点音符、复附点音符。在基本音符的右边附上一点或两点,就成为附点音符(带有一个点的叫单附点音符,带有两个点的叫复附点音符)。附点音符的时值计算是在原音符时值上增长一半,复附点音符的第二附点的时值则是增长第一附点时值的一半。

例 9:

$$\text{♩}^\cdot = \text{♩} + \text{♩}$$

$$\text{♩}^\cdot = \text{♩} + \text{♩}$$

$$\text{♩}^{\cdot\cdot} = \text{♩} + \text{♩} + \text{♩}$$

$$\text{♩}^{\cdot\cdot} = \text{♩} + \text{♩} + \text{♩}$$

附点同样适用于休止符,其时值的计算法与附点音符是相同的。在实际记谱中,附点全休止符、附点二分休止符和附点四分休止符有时不用附点来标记,而把附点记写成相应的休止符。

例 10:

$$\text{—}^\cdot = \text{—} + \text{—}$$

$$\text{—}^\cdot = \text{—} + \text{—}$$

$$\text{—}^\cdot = \text{—} + \text{—}$$

$$\text{—}^\cdot = \text{—} + \text{—}$$

在休止符的运用上,需要注意全休止符的特殊用法。不管是什么拍子,整个小节都休止的话,一律用全休止符记写。所以,全休止符又称做整小节休止符(见例 8 所示)。

3. 音符与休止符的写法

为了记谱规范合理,视谱简洁明了,在五线谱上正确记写各种音符和休止符,是非常重要的。

音符由符头、符干和符尾三部分所组成(部分音符没有符干或符尾),记写在五线谱上时,符头的大小、符干的长短和朝向、符尾的方向和写法及附点的位置,都要符合书写要求,当一行五线谱只记写一个声部时,音符和休止符的记写应遵照下列规则:

(1) 符头的大小一般相当一个间的宽窄,符头过大过小或记写的线间不清楚,是不符合要求的。

(2) 符干一般相当于三个半间的长度,符头在第三线以上时,符干朝下记写在符头的左下方,符头在第三线以下时,符干朝上记写在符头的右上方,符头在第三线上时,符干朝上朝下都可以。

例 11:



(3) 符尾总是记写在符干的右边,并向符干方向稍有内卷,其长度不超过符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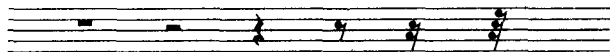
(4) 附点总是记写在符头的右边的间内,若符头在线上时,则记写在符头上方的间内。

例 12:



(5) 休止符一般记写在第三线或靠近第三线的地方(全休止符则一定要记写在第四线下方)。

例 13:



(6) 若把几个长度相等或不相等的音按单位拍组合起来时,它们的符尾要连起来,此时符干的长短和朝向及符尾的写法可不遵照前面的规则,符干的朝向应依据多数符头或离第三线较远的符头而记写,且共同连接的符尾应与边缘的两符头的斜线平行。

例 14:



若一行五线谱记写两个或多个声部时,音符和休止符则不按照上述的某些要求记写。如在两声部记谱时,不管符头是否在第三线上下,上声部的符干一律朝上,下声部的符干一律朝下,此时的休止符则记写在五线谱的边缘,甚至五线之外,当然,全休止符应记写在某一线的下方,二分休止符应记写在某一线的上方。

例 15:

